

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中就相关事项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中就 相关事项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一汽夏利）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一汽夏利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收到《关于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28 号，以下简称 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我们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0. 你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列示了公司固定资产减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问题。

（1）请结合你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包括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 and 未来使用价值的判断等分析说明你对固定资产减值的评估过程、评估结果、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及对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并说明上述过程及结果是否公允合理。



(2) 请结合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说明管理层判断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和测算过程，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请会计师就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减值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1、固定资产减值的计提

企业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对固定资产用途进行判断，将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区分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工器具）及其他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工器具分为停产车型的专用生产设备、工器具和在产车型的生产设备、工器具。停产车型的专用生产设备、工器具不再生产车辆，按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为可收回金额，按其账面余额高于资产可收回金额部分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产车型生产设备、工器具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按其账面余额高于资产可收回金额部分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按其账面余额高于资产可收回金额部分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124,137.47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179.85 万元。其中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停产车型的专用生产设备、工器具账面余额为 6,247.38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5,752.13 万元；在产车型的生产设备、工器具账面余额为 80,422.76 万元，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安排，预计资产可收回金额大于在产车型的生产设备、工器具账面余额，不需计提减值准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37,467.33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2,427.72 万元。

公司按资产减值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测试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合理的反映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会计师意见：

(1) 核查程序

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评估及测试了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检查了管理层对固定资产

减值迹象的识别过程，复核了管理层对资产组的判断；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表，选取样本对减值测试过程进行检查；综合考虑行业走势及新产品的上市影响，以及由于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及费用变化，评价管理层使用的未来收入预测、毛利率和费用率假设是否在合理范围内，是否有充分的依据；对减值测试模型中的折现率、毛利率执行敏感性分析，评估这些参数和假设在合理变动时对减值的潜在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一汽夏利报告期固定资产减值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充分、合理地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企业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按照存货类别分别确定可变现净值。对于库存商品，按照 2018 年 1 月的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按照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原材料，主要为卷板，公司依据单车平均用钢量估算单车

用钢成本，使用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按照原材料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半成品，公司依据已售车型市场保有量，将半成品未来使用用途区分为直接销售或整车生产，依据不同的使用用途确认可变现净值，按照半成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产品、周转材料参照上述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2,925.29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021.27 万元。各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万元）	跌价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库存商品	6,215.52	1,559.85	4,655.67
原材料	6,500.85	711.86	5,789.00
自制半成品	1,476.37	1,207.71	268.66
外购半成品	8,443.65	3,440.57	5,003.07
周转材料	255.03	91.70	163.33
在产品	33.87	9.58	24.29
合计	22,925.29	7,021.27	15,904.02

公司按存货准则的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的反映了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会计师意见：

(1) 核查程序

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评估及测试了与存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



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评估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并检查是否按照相关会计政策执行；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存货减值测试，选取样本对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及关键假设进行复核和测试，参考期后市场价格和历史数据对预计售价、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等关键假设进行检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一汽夏利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充分、准确地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2.其他问题：（4）请详细说明应收账款余额中债务重组所涉及的原因、涉及对象、具体安排等。债务重组是否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审议程序。如有，请详细说明；如否，请说明未披露及审议的原因及合规性。请会计师就债务重组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企业回复：

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组合为公司子公司天津一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重组债权，是公司从“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收购“天津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时转入的应收账款债权形成。一汽夏利与天汽集团于2004年12月24日签署了《关于债务转移的协议》和《关于收购天津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和债务抵销的协议》，2005年5月股东大会通过了该收购方案。债权原值为1,416,456,736.32元

（以下简称 债权包），共由 660 家客户组成。该债权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319,781,112.68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评估值购买该债权。从 2004 年初公司对天津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实施托管，至 2005 年 9 月完成收购成立销售分公司，承接原天津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自 2004 年 1 月开始，天津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启动债权清欠工作，2009 年清欠工作基本结束，清欠客户总计 53 家。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债务重组账面余额为 46,717,137.15 元，坏账准备余额 46,717,137.15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一汽夏利对应收账款中的债务重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理、准确地反映了应收账款的情况。

12.其他问题：（5）报告期你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879 万元、其他应收款 3,359.46 万元。请详细说明核销上述款项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公司核销的会计政策、会计处理过程及其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审议程序，如有，请详细说明；如否，请说明未披露及审议的原因及合规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企业回复：

2017 年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879.05 万元，核销其他应收款 3,359.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核销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万元）
盖州市旅行社	229.53
吉林省机电设备总公司白城汽车经销中心	194.50
长春汽车底盘共同发展公司	50.27
天津汽车工业销售集团沈阳东北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48.40
沈阳轻型汽车车桥制造厂	29.11
东埂铸造厂	26.07
其他	301.17
合 计	879.05

上述核销原因均为对方单位已经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收回相应的款项。

(2) 报告期核销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万元）
天津一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2,332.45
天津三峰客车	695.56
天津市成就工贸有限公司	94.79
第二汽车齿轮厂	52.88
天津轻型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39.29
其他	144.49
合 计	3,359.46



上述核销原因为：天津一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天津三峰客车均已宣告破产；天津市成就工贸有限公司、第二汽车齿轮厂、天津轻型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均已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会计师意见：

(1) 核查程序

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检查相关的呆坏账损失核销审批表、法律意见书、工商注销登记备案表、破产终结裁定书。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一汽夏利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2.其他问题：（6）“存货项目”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转回及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81 亿元，请你公司分别列示各类存货转回、转销的具体金额，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于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说明管理层判断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的依据和测算过程。请会计师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核查并发表意见。

企业回复：

公司报告期转回及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81 亿元均为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情况，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具体明细如下：

存货种类	转销金额（万元）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1,378.03	生产领用对外销售
在产品	0.76	生产领用对外销售
库存商品	14,583.95	对外销售
周转材料	765.35	生产领用对外销售
自制半成品	85.65	生产领用对外销售或直接对外销售
外购半成品	1,321.35	生产领用对外销售或直接对外销售
委托加工物资	17.06	对外处置
合计	18,152.15	

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为生产领用形成库存商品对外销售后，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形成转销；自制半成品、外购半成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为生产领用形成库存商品对外销售或作为配件直接对外销售后，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形成转销；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为整车直接对外销售后，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形成转销；委托加工物资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为本年对外处置，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形成转销。

本期公司不存在因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而形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

会计师意见：

(1) 核查程序

对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获取每月单笔的转销明细，检查相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并与每月单笔销售明细对

应的已计提跌价金额核对一致，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明细与账面转销金额核对一致。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一汽夏利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其他问题：（7）预计负债中“产品质量保证”金额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45.6%，请说明下降原因，管理层作出具体估计的依据以及报告期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是否充分。请会计师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核查并发表意见。

企业回复：

2017 年度公司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余额为 838.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62%，下降主要由于 2014 年-2017 年销售收入逐年下降造成，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219,501.94 万元、271,964.24 万元、137,432.49 万元、96,242.90 万元。随着销售收入逐年下降，预计负债也随之逐年下降。

预计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如下：

(1) 产品质量保修期为 3 年，形成的索赔期跨 4 个年度。

根据历史数据及产品质量标准合理预计销售的商品车在保修期内发生的需由公司承担的三包索赔费用（收入索赔比例）及其在索赔期内各年的分摊比例。

期末计提的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按照前述原则，对索赔期内各年销售的产品收入*收入索赔比例*剩余索赔年限的索赔比例*公司应承担的索赔比例的金额求和。

按照上述原则，目前公司测算的收入索赔比例为 1.54%，索赔分布为：第一年索赔占总索赔比例 34.30%；第二年索赔占总索赔比例 39.90%；第三年索赔占总索赔比例 21.90%；第四年索赔占总索赔比例 3.90%，公司应承担的索赔比例为 50%，其余向供应商追索。

(2) 未来 3 年预计负债，为 2018 年-2020 年应承担的索赔费用，涉及产品销售年度为 2015 年-2017 年销售的产品。2017 年计提索赔费用=2015 年销售收入*收入索赔比例*第四年索赔分布比例*公司应承担的索赔比例（50%）+2016 年销售收入*收入索赔比例*（第三年索赔分布比例+第四年索赔分布比例）*公司应承担的索赔比例（50%）+2017 年销售收入*收入索赔比例*（第二年索赔分布比例+第三年索赔分布比例+第四年索赔分布比例）*公司应承担的索赔比例（50%）。计算得出 2017 年末预提的三年索赔费用为 838.80 万元。

会计师意见：

(1) 核查程序

对预计负债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对预计负债进行重新测算，复核其计提金额准确性；通过询问有关销售人员并获取公司销售和实际维修费用支付的情况、公司对产品质量保证方面的记录等，检查其是否满足预计负债假设的条件；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一汽夏利预计负债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4月16日

